

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水先生函告，获悉刘水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水	是	412.287 万股	2016 年 8 月 10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1%	融资
刘水	是	1600 万股	2016 年 8 月 11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53%	融资
刘水	是	134 万股	2016 年 8 月 11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0%	融资
刘水	是	130 万股	2016 年 8 月 11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9%	融资
合计		2276.287 万股				5.03%	

## 2、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刘水先生共持有本公司45,269.6502万股股份（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,174,125股，高管锁定股为322,799,403股，个人限售股16,722,974股），



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.68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6,785.137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.2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.31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12日